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建上字第54號

03 上訴人 長森營造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謝雯萍

06 上訴人 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林釗宏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
12 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**主 文**

14 上訴人長森營造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
15 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8,919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
16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17 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18 上訴人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
19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29,210元，並提出委任
20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
21 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22 **理 由**

23 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24 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25 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
26 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
27 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
28 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
29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
30 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
31 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

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本件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人長森營造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3萬7,31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8,919元、上訴人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859萬2,909元（計算式：183萬8,214+675萬4,695=859萬2,909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9,21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復均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工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黃綵君
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吳崇道
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賢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